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1997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下午3时10分开会。

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通过的工作方案,第一委员会今天将继续进行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哈希姆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代表文莱代表团对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的最热烈祝贺。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全力的支持与合作。

我们要回顾一下过去一年全面裁军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我们尤其对全球范围核裁军的不断努力感到鼓舞。核裁军应该继续成为我们所有人最优先的事项。

已经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获得通过,于去年9月开放供签署,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保障措施。

我们今年开始了加强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努力的另一个新阶段。我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召开。我们相信,这一会议证明了我们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作出的承诺。我们高度赞赏主席及其工作人员为使会议取得成功所作的努力。这是这类会议的第一个,必将为今后的审议和审议会议本身定下基调。

就《不扩散条约》而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将继续努力实现普遍性,使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努力消除核武器。为此目的,我们欢迎要求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国际协议、是所有国家承诺消除核武器的呼吁。我国代表团还支持要求签署一项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使用核武器和以核武器相威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倡议。为实现这一目的,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显然应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如果能够实现,这些努力将加强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作出的承诺。

核武器国家的努力并非没有被注意到。我国代表团对削减核军备的不懈努力,例如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裁减战略武器会谈(第三阶段裁武会谈)感到鼓舞。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裁军的一个重大发展,是对我们主张必须立即消除核武器的人的一种支持。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我国代表团还对这一《公约》的生效感到鼓舞。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该《公约》是它对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作的承诺的一部分。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区域性倡议,认为这些倡议是对全球努力的重要补充。

对我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来说,我们对不扩散和裁军的承诺已经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中得到了确认。今年3月该《条约》生效就证明我们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核大国通过加入该《条约》的议定书来表达它们对《条约》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此外,我们承认,这些倡议也具有不同的形式,据此,个别国家在寻求为单一的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非常欢迎这种努力。总之,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各地区人民摆脱核战争威胁的决心和真诚愿望的证明。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为提高裁军工作的效率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本委员会在监测执行不扩散核裁军机制进展方面的整个工作。据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目前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方面作出的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和我期望裁军领域在今后的一年里继续取得进展。我们当然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加大力度完成裁军的进程。

坎朱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你当之无愧地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的祝贺。我们相信,在你得力的领导下,委员会将通过意义深远的决定,促进全球裁军议程和世界安全。我们还谨向你的前任白俄罗斯的阿利亚克山大·瑟丘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有效地指导了去年委员会的工作。

冷战以及随之出现的核军备竞赛使世界濒临核灾难。冷战的结束使国际社会有了绝好的机会在《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建设世界和平。

不幸的是,尽管人们大谈建立自由和民主,现在正在建造的安全结构却只会使少数特权国家享有全面的安全,而大多数国家甚至最基本的自卫权都得不到承认。这种强加于人的不平等是不能持久的。世界不可避免地将走向多极化,希望能通过和平演进这样做,如果这受到抵制,就会通过斗争和往往是暴力的对抗的逻辑这样做。

《联合国宪章》设想通过协调各国政策,解决冲突和争端以及谈判达成管制军备的协定来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宪章》第七章设想只有在最极端的情况下才采取集体行动强制实行和平。

不幸的是,今天拥有特权的国家集团自认为有权利单方面决定它们想施加于所有国家的准则,而对自己又往往破例。我们反对旨在把不平等的安全秩序强加于小国和弱国的单方面不平等制度。联合国不应成为强制实行这种不平等的工具。

联合国秘书处必须继续根据《宪章》赋予它的任务和会员国通过的各项决定发挥作用。目前联合国的裁军机制是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

别会议的协商一致决定建立的。不能够单方面改变这些结构。应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以便为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大多数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参与裁军问题谈判的其他联合国会议提供支助。

裁军谈判会议有着无与伦比的成功记录通过,谈判订立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将根据其本身的规定来执行这些条约,而不是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内任意决定的程序。

今年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一些优先选取的优先事项开始谈判,这个事实并不是贬低委员会的可行性或威胁要抛弃这一宝贵的谈判机制的充足理由。在单方面举行的小集团会议中拟订快速公约并不是促进裁军最有效的方法。

虽然冷战已经结束,但全球灾难的威胁仍笼罩着世界。两个核超级大国拥有三万多枚核弹头。巴基斯坦对签署和执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以及开始第三阶段裁武谈判的前景表示欢迎,但我们仅指出,即使这些谈判的目标都全部实现了,这两个国家仍然共保留 4 000 多核武器--超过了古巴导弹危机时这两个国家的核武库。

世界应对核领域的一些事态发展深感关切。这些关切不仅仅是横向核扩散的危险以及核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和罪犯手中的恶梦。这些关切还包括以下各方面。

在储存员好听的言词掩盖下,一些核国家在进行核试验和研究方案,使它们能够提高和改进其核武器。这违反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和精神,如果不违反其文字的话。这将破坏《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前景。

已发展了一些新的核武器设计,其公开目的是用来对付地下目标,甚至在无核武器国家使用。这样,核武器就不再只是进行威慑的工具:各种战争理论现在详细地考虑核武器的实际用途。

一个核武器国家违反了关于禁止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反应而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规定。这完全否认了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和第 984(1995)号决议规定的现有的安全保证,并违反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推翻了它早先承诺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原则,有人说,这是对军事联盟扩大作出的反应。

有人提议部署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以及发展摧毁空中目标的激光武器,这有可能破坏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以及诸如南亚这样一些区域的战略平衡和相互威慑。发展这些武器确实可能导致在地面和空中重新开始核军备竞赛。

尽管今天没有大国对抗,但这些对抗今后在新的层面和新的方向可能重新出现。在一个多极世界里,要管理核威慑是极其困难的。意外和有意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将成倍增加。

因此,国际社会不能停止促进核裁军的目标,这个目标被定为最高优先事项。必须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就如已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一样。这是国际法院、消除核武器堪培拉委员会、联合国大会以及大多数著名专家的观点。这也是世界舆论的愿望。

巴基斯坦不能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核裁军只是两个、四个或五个核武器国家关切的事项。如果是这样,就不会提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全面禁试条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如果象所说的那样,有 20 个国家拥有生产核武器的能力,那么把这些国家排除在核裁军谈判之外就是不合理的,或甚至是不明智的。

因此巴基斯坦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初开始就裁军问题进行谈判。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 26 个国家已提出了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全面的任务,其中包括就以下主题进行谈判。

第一步是达成一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使所有国家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这是国际法院和堪培拉委员会的核心建议。

第二个主题是商定在一个有时限的、将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中须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 28 个国家已在文件 CD/1419 中提出了一项方案草案。

第三个主题是,考虑到文件 CD/1229 所载的特别协调员香农大使的报告和与条约范围有关的各种观点,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及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

巴勒斯坦准备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工作。显而易见,只有当该条约促进我国安全时,我国才能接受它。

如果它不处理裂变材料不平等储存所造成的问题,那么我国就不接受它。

巴勒斯坦完全赞同《化学武器公约》各项目标。我们欢迎它生效。公平和客观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可有助于促进国际安全。印度宣布它拥有化学武器,这使巴基斯坦大吃一惊,因为我们在 1992 年签署了确认印度和巴基斯坦不拥有化学武器的双边宣言。现在发现印度的宣言是假的,这使巴基斯坦处于困境。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印度将在 10 年中继续拥有化学武器库存。只要印度继续拥有化学武器库存,巴基斯坦就必须考虑它需要什么防御能力来对付这些武器。此外,我们现在必须对印度所有宣言,包括关于不发展核武器的宣言提出严重疑问。

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拟订《化学武器公约》有效核查议定书的谈判。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不能以武断的最后期限加快这种谈判。

巴基斯坦还重视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促进常规武器管制。迄今为止对常规武器采取的办法--即透明度和军备转让限制--是不够的。它会加剧各区域内不平衡情况并损害没有能力进行本国军备生产的较小国家安全。专家委员会不能就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达成一致意见,这反映了有关问题的复杂性。

巴基斯坦认为应该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促进管制和减少常规武器的全面办法。这种努力至少应包括三项内容。

第一,我们必须动员努力以扭转先进和日益致命的常规武器越来越多地和不公平地只集中在少数发达国家手中的情况。这个进程正在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安全不平等。管制新的和日益致命的常规武器扩散的努力,应该是全球讨论和今后谈判的重点。我们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紧迫地处理该问题。

第二,必须进行有意识的努力,以确保不在世界敏感区域造成严重军备不平衡情况。如果一些区域国家诉诸大量获取或生产军备,而该区域其他国家却被剥夺与这种获取相较量的能力,这种情况必会发生。这种不平衡将加剧较小国家的不安全。它会鼓励对较弱国家的侵略。这还会迫使人们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大会已经核准,裁军谈判会议应快速制订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的框架。这将是建立基于世界各区域平等安全的稳定结构的第一步。

第三,国家内和国家之间一些冲突和争端目前因非法转让武器,包括小型武器而正在加剧。需要限制这种转让,特别是如果这些武器会落入恐怖主义分子和罪犯手中的话。但是不能用这种关切剥夺较小国家行使自卫权的能力,或镇压各国人民争取自决反对殖民和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因此,我们对一些不明智的建议,如试图在没有会员国授权的情况下赋予联合国秘书处处理这种复杂问题的不明确的责任感到关切。

经历了阿富汗长期冲突之后,巴基斯坦和国际社会一样憎恶杀伤地雷造成的痛苦。我可以自豪地说,在涉及巴基斯坦的所有冲突中,我国武装力量严格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使用地雷。我们是《常规武器公约》原始缔约国,并积极参加和支持其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我们不反对有些国家认为它们可以接受全面禁止杀伤地雷。巴基斯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渥太华进程,以强调我们同情国际社会关于杀伤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但是,我们不隐瞒一个事实,即我国正当安全关切和我国漫长边界上的自卫要求不允许巴基斯坦现在接受全面禁止杀伤地雷。一些其它大小国家也有同样立场。显然,这些国家将不能赞同使即将在渥太华签署的条约普遍化的要求。

既然该条约不可能在不久未来实现普遍性,因此产生什么是减轻和消除杀伤地雷造成的危险和痛苦的最佳方式的问题。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谋求3个目标。第一,我们必须确保尽可能广泛地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经修订的《第二项议定书》。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支持渥太华条约的90多个国家也将能够遵守《第二号议定书》。执行该《议定书》将消除关于滥用杀伤地雷和因此造成痛苦的关切。

第二,我们必须开始一项振兴的方案,以消除过去任意埋设并每年杀死25,000人的约1亿枚地雷。排除1枚地雷的费用为3百美元到1千美元之间。全球排雷运动要求希望回应公众舆论关切的国家作出超过提供象征性资源的承诺。也许大会应该考虑设立一个全球排雷基金,我们希望该基金会吸引慷慨的现金或实物捐助。

第三,我们应探讨明年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实质性工作以通过分阶段进程推动最终消除杀伤地雷目标的可能性。巴基斯坦在1997年1月首先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任命杀伤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我们赞扬澳大利亚大使约翰·坎贝尔的努力。我们希望看到杀伤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恢复并迅速结束为裁军谈判会议杀伤地雷问题谈判拟订一项商定任务的努力。

巴基斯坦的裁军办法显然由我国挑战性安全环境而决定。在50年漫长岁月中,我们与我国东部邻国有着产生于克什米尔争端和我国邻国大国野心的冲突关系。今天,我们面对被占领克什米尔内自由运动和超过60万占领军士兵之间6年之久的野蛮冲突;我们的邻国沿着我国边界部署一支120万人军队和5百多架飞机,在克什米尔控制线上经常交火,在Siachen冰川存在着军事僵持;生产和部署目标为我国主要城市、敏感设施和防御资产的短程和有核能力的普里蒂维导弹。这造成了一触即发的安全环境。

我们还面临着我们邻国宣布采购几十亿美元武器,其中包括最先进的飞机和不久可能削弱巴基斯坦威慑能力的反导弹系统;以及计划研制中程火神导弹,也许还有中远程导弹系统,这些系统不仅会危及巴基斯坦,而且也危及整个区域。

同时,巴基斯坦在获得回应本区域目前军备升级的手段方面遇到不公正的正式和非正式禁运。这在方面,我愿对我们久经考验的朋友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其原则独立立场给予合作表示赞赏。

自从1974年5月“笑佛”爆炸以来,尽管我们受到歧视性限制和惩罚,但巴基斯坦仍在积极谋求促进南亚无核武器区。我们已力行很大克制,这是众所周知的。这种克制是我们自己作出的。我们没有作出任何承诺。我们坚决反对阻碍我国同友邦合法合作的干涉行径。我们谴责旨在削弱巴基斯坦确保其安全与遏制侵略能力的武断干预。

正如巴基斯坦总理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9月22日在大会阐明的那样,

“巴基斯坦在本区域争取和平与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8页)

我们已为恢复同印度陷入僵局的对话采取主动行动。巴基斯坦认为,我们可以成功地通过全面和持久对话实现和平,这种对话将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认真处理并逐渐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核心问题;实现对常规武器的相互平等限制,以确保巴基斯坦和印度的平等安全;为在核领域和弹道导弹方面的相互平等限制达成协议;并缔结和加强各项建立信任措施。这一全面进程可以实现并在一项巴基斯坦和印度互不侵略条约中得到反应。

虽然已就我们对话的全面议程达成协议,但印度仍拒不就克什米尔问题进行真诚谈判。印度没有对我们的

军备控制提议作出回应。相反,它却宣布进行普里特维的序列生产,大量采购新型武器并采纳各项军备方案。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鼓励和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就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在内商定议程上的一切问题成功进行全面双边对话。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不扩散与裁军和确保南亚各国人民最终享有和平与繁荣都至关重要。

拉伊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相信,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将在你的指导下顺利和成功地进行。我还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中予以充分合作。

我们必须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陷入僵局。认真阅读1997年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将向人们表明会议为何并在什么问题陷入僵局。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达成协商一致的原因也在于此--即核裁军问题。但其他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外却取得一些进展。化学和生物武器领域取得了进展,人们在常规武器领域也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

印度满意地成为今年4月生效的《化学武器公约》原始缔约国。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通过就这项独特的裁军条约达成一致,展示了它对奠定基于善意、理解与合作的新型全球安全框架基础作出认真承诺。这同印度赞成在多边谈判达成非歧视协定基础上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是一致的。我们注意到叶利钦总统和俄罗斯杜马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前发表的声明,并期望取得积极成果。

但是,我们仍意识到,该条约还未获得普遍参加,迄今并非所有化学武器拥有国都批准该公约。我们认为所有化学武器拥有国都应不再拖延地批准该公约。

印度也是《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作为建立信任措施,我们今年已根据第三届公约缔约国审查大会商定的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可以合理地特设小组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该小组正在为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制定各项措施。特设工作组现已进入谈判状态,传阅案文也开始成形。我们意识到面前各项谈判的复杂性。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积极进行这些谈判,并确保谈判时间不致因人为规定的最后期限而削减。我们在确定合理目标方面没有任何困难,但我们反对人为设置最后期限。我们认为,这些谈

判应该使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得到加强,不仅确保有效消除另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也促进为和平目的转让和交换生物技术。

我们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承认有必要并必须对双用途技术的转让进行管制,以便确保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此种技术,并不转用于军事用途。为此,我们已在化学武器公约中商定建立一种严格的核查制度,并致力于制定有效措施,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通过同公约平衡的排他性俱乐部继续进行出口管制使人们对特设小组目前进行的工作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效力提出质疑。我们认为,缔约国应该就此类管制进行多边谈判。

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进程为创造一种非歧视性、透明与合作的制度提供了一个绝不能错过的机会。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条和充分执行第十条应该导致促进和平利用技术,同时确保它不被用于军事用途。这将提高人们对公约的信心并导致普遍加入该公约。我们将提出一项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方面作用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在该决议草案中处理这个问题。

虽然我们认为化学和生物武器领域已经或正在取得很大进展,但我们仍有一个最难办的问题,即核武器问题。我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目前为裁减其武库所作的双边努力。但是,我们仍敏锐意识到这一双边进程的脆弱性,该进程严重依赖于这两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局势及其相互关系。我们认为,这些努力必须以一种导致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框架为基础。

我们提出一个有时间限制、分阶段的方案,并不是为了阻碍这一双边进程。这并非某些批评者说的那样,是要成全成,不成拉倒的做法。这项建议的目的是为了侧重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都有消除核武器的义务。因此我们支持要求所有国家都作出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除核武器的承诺。这将是建立信任的第一步。我们不仅支持要求作出这样一项承诺的呼吁,而且还建议通过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我们已通过两项全面公约处理其他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两项公约涉及这些武器的所有方面。谈判达成第三项这样的公约解决核武器问题,完全符合逻辑。那么,我们为什么遇到困难?原因不难找到。困难来自对核武器采取的那种不同的做法--那种不平等和歧视性方针。通过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

散条约),核武器国家能永久保持它们的核武器,它们在达到这一目的之后,更坚持要求达成单独条约,而不是采取全面的方法。它们仅推行不扩散条约为裁军措施,以此维护这种核垄断,使不平等永久化。

我们对去年开放供签字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担心正在变成现实。我们看到,签字的墨迹未干,有些国家已在利用《全面禁试条约》中的漏洞。它们利用非爆炸性技术继续进行核试验;现有的武器在改进;新型的武器在设计;各种迹象表明,《全面禁试条约》将触发一场新的技术竞赛,以求获得更加新颖而且杀伤力更大的核武器。我们认为,对于裂变材料生产的任何禁止应该反过来停止核武器的生产,并有助于逐步消除核武器。有关裂变材料的任何条约--不管包括氙、禁止新的生产、转让还是宣布或管制武器化和非武器化的储存--只有成为在具体规定时间范围内分阶段消除核武器的方案的一部分,才有意义。

不平等的核体制似乎给那些拥有核武器和受核保护伞保护的国家的国家带来一种安全感。但是,少数几个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坚持说这对它们的安全和它们盟国的安全必不可少,而同时却否认其他国家也有同样的权利,这固然就是一个不稳定的局势。历史告诉我们,建筑在这种不公正、歧视性原则上的安全从来不会持久,建筑在这种基础上的和平总是摇摇欲坠。冷战后时期为我们提供了为在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上建立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的机会。消除核武器是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作为裁军措施加以推销的局部性措施把我们的注意力从消除核武器的真正问题上引开。现在已经很清楚,我们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一份有时间限制的销毁核武器行动方案。这正是占联合国成员多数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卡塔赫纳提出的要求。这正是诸如帕格沃希理事会等国际非政府组织指出的。这也是国际法院去年的咨询意见所要求的:这项意见毫不含糊地要求必须开始和完成谈判,而且谈判进程不能没有限制,而是有限制的,有时间限制的。

今年,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已发起促成一项核武器公约的倡议。这种要求必然形成势头。全球舆论和国际社会要一项核武器公约,而且同其他两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一样,这项公约应全面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备核武器,并确保这类武器的销毁。

我们认识到,要实现无核武器的目标,离不开那些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合作。最近几个月中,这些国家中的许多著名人士已强调核武器的用处在于减少,强调需要消除核武器,以预防意外事故,防止这些武器的扩散和落到非国家实体手中的可能性。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将接受,

在一套严格的核查体制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有利于人类的利益。

正如古杰拉尔总理最近指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星球是(印度的)一条信念”。我们相信,消除核武器将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而且这一目标可以通过一个全面、非歧视性和普遍的办法实现。去年,我国同其他的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起,提交了一份消除核武器的行动方案。今年,印度同26个其他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起,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上提出授权一个关于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开始关于一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谈判。我们将在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同所有意见相同的国家一起,继续就此问题而努力。

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一直在讨论无核武器区的问题,提出了如单一国家区、整个半球没有核武器和外空没有核武器的新概念。对这些概念进行一次分析并比较研究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将是一场有用又增长认识的活动。我们不认为无核武器区能解决核武器构成的威胁。鉴于核武器的全球性布署而且能够发射到全球任何地方,这些区最多只能提供一种安全的假象,因为这些武器的影响并不尊重领土边界或区域边界。然而,我尊重每一个国家以它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保护本国安全的权利,因此我们尊重某一特定地区国家自由达成,而且符合联合国赞同的指导原则的安排。

地雷问题已引起国际社会的日益关注,因为它们造成了平民痛苦。印度继续承诺实现非歧视和普遍禁止杀伤地雷的目标。去年,我国对有关一项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协议的第51/45 S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今年,我们感兴趣地关注所谓的渥太华进程。虽然我们继续赞成禁止杀伤地雷的目标,但我们对奥斯陆会议产生的公约有所保留。我们认为,通过一个有国际共识的分阶段做法,并通过解决各国的人道主义关切和正当的防务需要,我们可以以一种有意义的方法实现这一目标。或许我们可以首先禁止转让。这样做是因为我们知道,今天在世界各地摧残平民人口的地雷并不是在发生破坏的地区生产的,而是转让到那里的。应该使目前的暂停出口的规定普遍化。在此之后可禁止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地雷:在这种冲突中,地雷危机已在平民中造成死亡和破坏。

这些行动可通过禁止使用遥布地雷加以补充,因为这些地雷就其性质而言,很难加以标识、勘定和圈划,因此给平民带来具体威胁。通过禁止这类地雷,将收缩这

一领域的范围,使地雷只用于防卫边界,并在找到适当的军事办法后,最终解决这一问题。这一分阶段办法的基础是建立信任,使各国能够紧急处理人道主义危机,与此同时顾及其合法的安全需要。我们对谈判讲坛问题继续持灵活态度,相信可以发挥地雷的合理防卫作用的现有非致死性技术将有助于加速彻底消除地雷。国际社会还应有效处理清除地雷这一重大问题,在受影响区域作出更大努力并提供更多援助。

今年在常规武器领域开展了一些有益工作。裁军审议委员会开始就常规军备控制、军备限制和裁军制订指导方针。我们认为,这些全球性指导方针应涉及国际军火贸易。我们收到了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附有一些建议,值得我们认真考虑。我们尤其关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继续转让,尤其是这类武器的非法贸易导致了它们转入非国家实体手中,加剧了冲突和恐怖主义。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尤其是对受影响国家的国内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可产生大的不成比例的消极影响。在遏制小型武器贩运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将是与这种现象作斗争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同意需要管制和控制这类武器的生产和流动。在生产和转让方面加强透明度和责任,可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减轻这一威胁。

我们认为,加强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可带来信任,应当加以鼓励。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自从该登记册建立以来,印度定期向其提供信息。今年,我们就有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我们应继续鼓励更大程度的参与,使该登记册成为真正的全球机构,其成员具有普遍性。这将有助于该登记册作为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充分实现其潜力。

最后,我想简单提到秘书长关于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及其有关裁军的改革建议。我们认为,秘书处的改革应推动国际社会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而作出的优先考虑和授权的执行。秘书处仍应拥有能力,履行其执行会员国所作决定的主要责任,避免与负责监督国际协定遵循情况的条约机构的活动发生任何重叠。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立场将在大会审议该问题时提出。

最后,我希望强调,我们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面临重要任务。道路是漫长的。我们不能无所作为。看来我们已经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我们必须反省和判断我们究竟是在处理涉及我们所有人的问题,或是仅仅找到了某些项目来促进某一具体方针和某些优先考虑。只有在人们愿意考虑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保持灵活方针并愿意在平等基础上处理整个国际社会所面临

问题的情况下,裁军领域的行动才能取得成功。因此,我们应当致力于确定共识领域,并扩大这些领域。我们正是基于这种态度和方针,处理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问题,该届会议在维持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成绩的同时,应当能够大大加强已经达成的共识。

猜耶南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以泰国代表团的名义,就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你表示我们的衷心祝贺。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本重要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将取得圆满成功。请相信我国代表团将在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给予我们的全力支持和合作。

泰国充分致力并支持裁军、尤其是核裁军领域的多边努力。我们认为,在冷战后时代,使核威慑和核军备竞赛概念具有某种合理性的条件已不存在。遗憾的是,我们仍然必须与全球核武库这个过去时代的产物共存。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始终是明确的:核武器的存在没有必要,也是不可接受的。泰国坚信,我们必须超越核不扩散的概念,共同努力,最好在确定的时间内,全面消除核武器。我们高兴的是,国际法院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了咨询意见,坚定支持了我们关于建立一个没有核威慑的世界的理想,这一理想同样还反映在国际舆论中。

有鉴于此,核武器国家必须尽快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它们还必须信守《全面核禁试条约》,停止核试验和旨在开发进一步的核武器技术的新的研究工作。我们认为,缔约国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承担的义务,将是朝着停止纵向和横向核扩散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为使这些条约更有效力,重要的是,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将有关技术转用于和平用途一事必须得到充分考虑并化为现实。这将对所谓的临界国家起到阻止作用,并使相信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产生信心。到那时,任何国家都不会以必要性为理由,进行试验或扩散。

作为对《不扩散条约》在文字和实质上的补充,泰国很高兴地宣布,1997年3月27日,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开始生效。该条约明确体现了全部10个东南亚国家在该地区消除核武器的坚定意愿和承诺。我们促请核武器国家签署该条约的议定书,加入我们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借此机会向《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表示祝贺,它们在今年早些时候庆祝了该条

约三十周年纪念。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中亚国家表示有意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显示了人类大多数建立无核世界的共同意愿。作为朝着这一最终目标迈出的一步,泰国希望看到在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消除核武器。

今年4月29日世界目睹了裁军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以可核查方式禁止整个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个多边谈判协定--《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泰国作为该化学武器公约167个签约国之一而感到自豪。我们目前正通过立法程序,以期尽快批准该公约。同时,我们致力于该公约的精神和宗旨,并作好准备,以充分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予以合作,特别是执行该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和视察制度。

我们还希望关于另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另一项国际公约,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不久的将来将遵循化学武器公约的作法。我们也希望看到为生物武器制订类似的核查措施。

出于这一目的,泰国一直在参加为改善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方特设小组的努力,以拟订该公约核查议定书。我们相信,这样的核查机制如果得到普遍、无歧视采纳,将会大大加强生物武器公约。

除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努力外,泰国还特别重视常规武器的管制和控制。因此,我们支持有关限制非法国际武器转让的决议,并欢迎执行这些决议的任何努力。在这方面,请允许我重申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泰国赞赏《登记册》在促进军备透明度并在各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方面所作的贡献,因而巩固了国际和区域和平与稳定。

泰国作为既不制造也不出口杀伤性地雷的地雷受害国之一,欢迎并支持为缓和这一全球问题的所有努力。我国外交部长最近在大会上表示,

“我们认为,最大的犯罪莫过于造成无辜平民残废或夺走他们的生命。现在是必须制止这种现象的时候了。”(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

因此,泰国完全支持实现无地雷世界的任何多边方式。然而,不应将努力仅限于禁止和销毁地雷。国际社会还必须处理其他同样重要的问题,即对地雷受害国在

排雷中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对地雷受害者的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作为观察员参加的奥斯陆外交会议的积极成果。该会议是实现全面消除地雷的至关重要的步骤。我们希望今年年底前我们能与其他国家一道在渥太华签署这一历史性的--也希望是普遍性的--公约。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利用这一机会祝贺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及其协调员乔迪·威廉斯小姐当之无愧的荣获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这是显示国际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对裁军努力所作重要贡献的又一杰出范例。我们还要称赞以故的威尔士公主戴安娜在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地雷受害者的痛苦方面所起的崇高作用。

我们失望地注意到,裁军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未能召开,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届会也未能就特别届会的议程和具体日期达成一致。泰国谨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坚持合作精神,并努力达成一致,以期尽快召开该重要会议。

我们已经讨论了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许多问题,但是没有采取行动的制度或机制,这类的讨论只能是空话。正是带着这一想法,泰国饶有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将裁军事务中心升级为新的裁军和军备管制部的提议。我们欢迎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在应付裁军问题的挑战能力方面所作的所需努力,并且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核裁军将继续成为这一新的部门的优先事项,常规武器流入冲突地区问题亦将受重视。

我也愿借此机会称赞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工作。我们发现“加德满都进程”及该中心的其他活动有利和有益于我们区域的裁军和建立信任的努力。泰国将继续积极参加该中心的各项计划和项目。

在结束前,我可否向该委员会提出引人深思的问题。我们在这里讨论对付引起死亡和伤残原因的手段--即武器,并且通常武器的使用者受到谴责。然而,在我们讨论有关死亡和伤残的另一原因--即麻醉药品--时,通常是生产者而非使用者受到谴责。可否依此类推,将谴责武器制造者也纳入我们的裁军讨论中。

半个多世纪以来,人类生活在持续的热核危险的恐惧中。只有在最近,在冷战结束之后,才使我们有可能摆脱这样的威胁。因此,我们的共同任务和责任是抓住目前国际环境提供的这一历史性机会,协同努力,以全面销

毁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管制和控制其他常规杀人工具。这一任务属于我们在坐的各位。我们应为自己和孩子而行动--现在就行动,以便实现人类和平的理想。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谨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之无愧地当选。

令人鼓舞的是,在过去几年,国际社会目睹了在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领域内取得的显著进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已得到无限期延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已经获得通过。今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经生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正得到加强。在双边以及裁军和军备削减方面的进展也令人鼓舞。同样,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诸如杀伤性地雷等常规武器的目标。关于制止小型武器的扩散方面的努力也正赢得势头。我们也看到在世界许多区域建立、扩大并巩固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诚然,这些发展体现了在不扩散、裁军和武器管制方面的重大进展。然而,它们本身并不带来全面销毁核武器。为实现真正和全面裁军目标,以及彻底销毁现有核武库的大规模库存,持续地双边和多边谈判是必不可少的。

(尼泊尔)

在去年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尼泊尔说《全面禁试条约》本身并不是目的,核武器大国在《全面禁试条约》后的时期应该加强其责任,将他们按《不扩散条约》第6条所承担的条约承诺变为现实。我们强调有必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在合理与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就达成消除核武器条约举行谈判。我们这样说是因为国际社会成功地缔结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即:只要有意志和承诺,就有理由希望可以达成销毁核武器条约。今天越来越多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外交官、法学家、哲学家、学术界人士、政治家以及前军事领袖们正热切地呼吁核裁军,这时,我们更深信缔结在一定时间阶段内销毁核武器的条约不仅是合理的要求,而且也是可以实现的。

对我们来说,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如果不能向国家和人民提供安全的话,那么它们就是没有意义的。在这

种精神下,尼泊尔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分阶段销毁核武器的行动纲领。这一纲领由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28个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和中立国家提出。

遗憾的是,由于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存在着根本的分歧,目前裁军进程的动力大大地受到了阻碍。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的全体成员采纳灵活及通容的态度以便尽快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我们认为僵硬的立场将会导致僵局的继续并因此严重损害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与其他国家一样,尼泊尔继续极度重视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因为该会议是全球裁军,包括核裁军的一个主要谈判论坛。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克服目前的僵局,在核裁军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上向前迈出坚定的步伐。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一问题仍然是严峻的。然而,如果国际社会未能考虑常规武器,特别是杀伤性地雷这一棘手问题,那么它将被视为有欠缺。尽管这些类别的武器没有核、化学以及生物武器同样的杀伤力,但它们具有滥杀的能力。它们在世界上造成了巨大的人员和物质伤亡。就是这些人道主义考虑使我们在前几年与其他国家一起在国际上呼吁在全球范围内禁止这类武器。正是基于这种原因,尼泊尔外长上月在大会发言中不仅欢迎上月在奥斯陆就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公约文本所达成的协议,而且还指出尼泊尔会在12月渥太华签署该公约。他还指出地雷不应该被滥用而杀伤无辜百姓,包括妇女与儿童。

我们还认为即使在实现完全禁止杀伤性地雷的国际努力仍在进行的时候,国际社会必须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扫雷工作提供支持及援助。对地雷受害者的援助以及开发探雷与扫雷技术都应该是国际社会所关心的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是在扫雷和防雷宣传方面,尼泊尔赞赏联合国所起的重要作用。在我们方面,我们一直努力在服务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尼泊尔部队特遣队中包括一些扫雷方面的专家。

小型武器是常规武器领域中另一个需要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这些武器容易得到,使用方便。由于这一特点,这种武器是世界各地零星残杀、帮派火并、恐怖活动以及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中主要的暴力工具。另外,它们也是最近大部分区域冲突中主要的暴力工具。缺乏大家所同意的控制此类武器的全球规范或标准使这种局势进一步恶化。在这种情况下,尼泊尔欢迎小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今年专家小组的一次会议在加德满都召开。该会议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今后行动奠定

了基础。我国代表团欢迎专家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即:削减已在流通的此类武器并控制今后此类武器的积累。维持和平使命和销毁此类武器是冲突后缔造和平的一部分。建议,特别是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建议值得欢迎。我们希望本委员会能够一致同意专家小组的报告,以便现实而又有效地裁减小型武器。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促进建立信心和增加军备透明度方面起着十分有价值的作用。作为参加《登记册》多年的国家,我国代表团支持《登记册》并敦促其他没有参加的国家参加该《登记册》。

军备竞赛因国家间缺乏信任而加剧。建立信心的措施以及在非正式场合举行定期的对话是实现裁军与安全那漫长而又艰苦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位于加德满都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正为此目的出色的工作着。

明年,加德满都中心将纪念成立十周年。在过去十年中,中心积极地在本区域培植合作、安全与裁军的气氛。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向为促进本地区裁军与安全而给予该中心不断支持的成员国表示感谢。

尼泊尔认为联合国在迎接不断发展的安全与裁军新的挑战时应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正是在这方面,尼泊尔热烈欢迎并原则上支持秘书长在联合国改革报告中提出的新建裁军与武器控制事务部的建议。

爱德华兹先生(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向您当之无愧的当选表示衷心的祝贺。我们期待着在这届会议上与您共事。我们还向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国表示热情的祝贺。我们知道他们都是干练而有能力的代表。

核裁军对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而言很重要。在 1946 年至 1957 年期间,托管当局在联合国托管太平洋群岛期间曾在我国进行了 67 次核武器试验。所试验的原子弹总当量为 108 496 千吨,相当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使用原子弹当量的 7 千多倍。马绍尔人民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付出了巨大牺牲。自我们于 1991 年被接纳进行联合国以来,我们一直在这个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论坛表示我们对核武器问题的深切关注。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发挥重要作用。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正在马绍尔群岛北部地区开展调查。我们期待着它的报告。

关于这个委员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想就几个问题作简短的评论。

大会采取行动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将它开放供签署刚过一年多。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重复其他代表团在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期间表示的意见。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利用最早的机会签署了这项重要条约。我们现在正着手批准这项条约。我们希望所有国家将一道尽快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以推动它尽早得到实施。

在 1995 年,马绍尔群岛与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一道将核武器及其使用的合法性问题提交国际法院。我们要回顾国际法院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它确认,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和结束谈判,以期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我们认为,核裁军领域的努力应着眼于缔结一项禁止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这样一项公约首先是要使所有有关国家参与有意义的谈判,以早日进一步大幅度裁减核库存。这将是最终消除这些核武器的第一步。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完全认为,需要加快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我们以往一直支持这一行动。我们深受鼓舞地看到,许多有影响的国家已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如果取得成功,这将是一个重大进展。

我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注意到关于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我们要提请注意,报告略掉了马绍尔群岛的立场文件。我们希望,秘书处将把这一文件提供给有关代表团。

委员会面前还摆着其他问题。马绍尔群岛认识到,其他一些国家面临另一种看不见的威胁对他们的生存造成的危险。杀伤地雷的威胁对许多国家和社区来说是确确实实存在的。这些武器在被发现之前是悄然无声的。众所周知,发现地雷的人通常不是作战士兵,在多数情况下是一位无辜受害者--通常是玩耍的儿童或在田地工作的母亲。我们区域长期以来一直关心裁军问题,从这一点出发,马绍尔群岛欢迎最近禁止杀伤地雷运动方面的国际事态发展。我们希望,所有国家将努力参与禁止这类武器的努力,防止无辜儿童被炸死或炸残。尽管我们不拥有也不打算获取此类武器,但我们将考虑签署该条约。

我们相信,实现军备透明度是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的一项有效措施。联合国登记册能减轻在其区域内彼

此关系紧张的邻国的担忧。马绍尔群岛认为,为使登记册能够成功运作,所有国家必须遵守汇报规定。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各国将普遍加入登记册。我们认为,我们提出自己的申报是在促进我们所有国家寻求在国际关系中建立的公开性。我相信,大多数成员都知道,马绍尔群岛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没有任何武装部队的国家之一,我们只有国家警察和渔业巡逻队。我们正尽力提供合作,以为所有国家的利益促进全球安全和相互合作。我们希望这个委员会的同事能采取同样的支持态度。

马绍尔群岛要借此机会赞扬致力于裁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所做的艰苦工作。他们努力使广大公众了解情况,这使公众能始终认识到这些问题,从而促进我们寻求建立一个更和平社会的努力。

最后,我们认为,最近秘书长采取了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调整裁军事务中心以及将它在美国的地位升为裁军和军备管制部是加强和保持联合国这一极其重要的部门的一项重要步骤。我们希望,对裁军重要性的这一重新确认将有助于实现所有方面全球裁军的目标。我们欢迎将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裁军的重要性并重新唤起它的这方面的认识的所有努力。这只会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哈尔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为裁减和消除整个武器类别,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的联合努力是我们时代最重要的国际努力之一。我们代表团高度赞赏有这个机会为在这个重要论坛发言,陈述乌克兰在与军备控制和裁军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上的立场。

首先,我要表示完全赞同有人已在这里表示的看法,即核武器不能成为我们这个世界的一个必然或不可避免的特征。它们也不应再被视为主要安全资产。在乌克兰看来,只要仍然存在对核武器的依赖,世界的安全结构就不能被认为是稳定的。

乌克兰确信它在无核地位问题上作出了正确的选择,并敦促其它国家、主要是核武器国家采取同样做法,尽全力确保尽早和永远从世界上消除核武器。

乌克兰始终忠实地履行其根据《裁武会谈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上个月,长达一年之久的有关《反弹道导弹条约》继承问题以及有关战略和战区反导弹防务之间的划分的谈判,促成签署了几项重要协定。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作出的这些安排,有利于加强世界稳定。

我国提出了“21世纪无核武器世界”的全球呼吁,我们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制订一项彻底核裁军的方案最有助于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同时,可立即采取一些有关步骤,包括解除核力量的戒备状态,从运载工具上取下弹头,停止部署非战略核武器,禁止所有核试验并展开进一步削减美国和俄罗斯核武库的谈判。

我们欢迎在人们预期的俄罗斯批准第二次裁武会谈条约之后展开第三次裁武会谈条约谈判的前景。

去年由于完成了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而成为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140多个国家通过签字而赞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拟订的该条约的措辞,我们对此表示欢迎。遗憾的是,在这一数字中,仍然看不到三个国家的签字,而它们参加《全面禁试条约》是它生效的先决条件。由于该条约生效的条件不容修改,我们不得不认真考虑一套措施以及时执行该条约,因为在该条约本身仍未执行时建立一套尽管昂贵但技术完善的《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并使之可随时运作,并非不可能。我们希望,那些尚未签署该条约并因此正拖延其执行的国家,将重新考虑其立场。在反对《全面禁试条约》的同时是无法力争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

尽管四个核武器国家已宣布单方面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但仍然需要制订一项禁止这种生产的多边协定。

最近,已积极削减了核力量,而由于拆除了核弹头,可能重新用于军事目的的核裂变材料正持续增加。这些材料的储存地点成为对世界各国构成环境和恐怖主义威胁的永久发源地。为此,我们认为禁产条约的范围不应仅限于禁止其生产,而且还应考虑减少储存的可能性。

因此,一项未来协定的名称可以是“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以及关于减少其现有储存的公约”。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上的这样一个项目经如此措辞,从一开始就会证明一项即将拟订的文书旨在为核裁军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认为,这无疑会使更多的国家希望展开有关该项目的谈判,并因而使我们更接近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减少这些材料的范围必须是未来有关该问题的谈判中心。乌克兰认为,一项未来协定的规定必须设想申报现有钚和高浓度铀的储存。为了保证申报的普遍性,不一定要说明储存的目的。

为每个有关国家确定减少过量储存的时间表及速度,也是有益的。最好的办法将是决定彻底取消用于非

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再加工过程。该协定的核查程序应是一视同仁的并基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其主要目标是监测已申报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或那些能够进行目的为核武器或其它爆炸装置的活动的设施。同时,核查的程序和技术手段应足以能够探查到未申报的生产用于违禁目的的裂变材料的设施。

最后,未来的协定需要得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和级限国家的批准。因此,我们需要得到它们的支持以尽早审议禁产问题并确保它们在谈判过程中的建设性合作。

谈论禁产问题使我们更加接近讨论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议程。各国代表团已在日内瓦确定了这些和其它重要的优先问题。乌克兰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明年的工作方案中会有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以及核裁军的项目。

1997年在禁止化学武器领域中发生了一个重大的事件。《化学武器公约》已生效,国际社会现在有机会在今后几十年中消除这种武器。该公约被承认为第一个真正可核查的全球裁军协议,并有涵盖军事和工业设施的独特、全面和有效的核查制度。我们赞扬那些已将其批准文书交由《化学武器公约》保存机关即联合国秘书处保管的国家。乌克兰作为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已加速其批准该公约的准备工作,并希望尽快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我们相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布斯塔尼先生最近对乌克兰的访问,会给我们在该问题上的进展提供良好的动力。

《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将继续在负责建立核查制度的新的谈判机构中受到仔细的检查。日内瓦的各国代表团已在改进和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乌克兰本着该公约改进建立信任措施的精神,每年提交所要求的数据。乌克兰的专家们积极参加谈判进程,我们为一些可能采取的核查措施拟订了一些建议,以加强该公约的效率并改进其执行。

我们欢迎去年年底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成功结果。我们将积极参加特设小组审议适当措施的工作,包括可能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界定核查制度。

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越来越集中于必须解决由于在全世界使用杀伤地雷所造成的严重国际人道主义问题。这种恶劣的常规武器--近年来已经突出体现了这点--在敌对行动结束几年甚至几十年之后对于冲突地区的平民百姓充满了危险。

1995-1996年举行的禁止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取得了重大成就,通过了经修正的该公约第二项议定书,议定书对使用具体类型的杀伤地雷提出了严格的限制或禁止。然而,在那次审议会议的过程中,这点变得十分突出:必须取得决定性突破。这项谅解包含在大会第51/45 S号决议中,决议标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这项决议是以155票赞成、0票反对通过的。与此同时,受到日益增多国家支持的渥太华进程也获得了巨大的势头。我们赞同渥太华进程的崇高抱负,并赞扬2月在维也纳和4月在波恩举行的国际会议以及5月在布鲁塞尔和9月在奥斯陆举行的国际大会的成果。

毫无疑问,象裁军谈判会议这样具有高度权威的论坛能够而且必须对关于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谈判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乌克兰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这种会谈的最佳场所。即使在现在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有机会证明它对需要以非常规做法解决的问题是有用的。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以下做法是现实的:裁军谈判会议不会与渥太华进程竞争,而是通过谈判一项禁止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全面多边国际协定对该进程进行补充。我们坚信支持这一协定的国家将包括尚未准备签署《奥斯陆公约》的那些国家。

今年无疑将在欧洲大陆常规军备控制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正是在今年开始了关于改写《维也纳文件--94》和《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谈判进程,它们是常规军备控制领域中的两项基本文件。改写进程的最终目标是使这些文件同当前欧洲的军事和政治现实相一致,并增加其效力。

乌克兰完全支持改写《维也纳文件--94》和拟定其下一个文本的想法,但是与此同时也同意这样一种意见,即:改写进程必须是逐步和深思熟虑的。我们认为,改写的《维也纳文件》应包含尤其是同海军部队有关的军事活动的各个新领域,并包括区域和双边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在这方面应该看到乌克兰关于在黑海海军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倡议,以及我们为同一些国家就在军事领域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分别缔结双边协定所进行的谈判。

还必须提及乌克兰同俄罗斯联邦之间缔结的重要政治条约,以及就划分黑海舰队所签署的基本协定。该地区各国认为这些是对加强欧洲安全的重大贡献。

乌克兰还特别重视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修改进程的圆满结束。在谈判的目前阶段,该条约各缔约国之间仍然存在对某些修改问题的分歧,这是十分自然的。这可以解释为是各国希望看到经过修改的条约在最大程度上反映其本国的利益。与此同时,我们坚信有可能在最近的将来就上述问题达成妥协。我们也确信在经过修改的条约中从冷战所继承的集团之间的对峙将最终结束,该条约所适用地区之内的常规武装部队的集中将大大减少。这将在欧洲大陆加强信任和安全的又一重大步骤。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内所有代表团都承诺迅速和果断地向前行动,将使我们得以解决我们议程上悬而未决的各项问题。

罗德里格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最热烈地祝贺你的当选,并祝愿你指导我们的工作圆满成功。

我们赞成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海地属于加共体--各国所发表的讲话,但是我国代表团愿对关于裁军问题的辩论作出它自己的贡献,这个问题对我们具有重大意义。

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为保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重大成就。由于两个超级大国关系之间的谅解与合作气氛,在裁军和军控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世界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它已经得到无限期延长,其审议进程也得到了加强。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终于通过谈判达成并得到日益增多的支持,仅在一年之内便有150个国家签署便说明了这点。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始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扩展到包括114个国家并覆盖了地球的一半以上。

《化学武器公约》已经生效,《生物武器公约》现在是为加强其核查制度的谈判的主题。

上月在奥斯陆通过了禁止使用、制造、储存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公约,并将于12月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

近几年还采取了其他多边或双边措施以及单方面主动行动,这减少了在无约束的军备竞赛期间所积累的大量武器的储存,并加强了国际安全。

我们欢迎这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同时我国代表团愿提请注意这一事实,我们距离实现国际社会、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仍然甚远。在国际法律文书的帮助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所构成的危险尽管随着时间的逝去有所减少,但是鉴于仍然存在巨大库存,这种危险仍然存在。国际社会和有关各国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消灭这种武器,只要存在这种武器,它们就威胁人类的生存。

国际社会欢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同时必须承认,尽管已经意识到常规武器在遍及全世界的武装冲突和城市暴力中产生的作用,限制常规武器的扩散方面的努力甚少。这些武器挑起内战,造成国家政治的不稳定,影响公众的生活。这些武器威胁着仍然脆弱的新生民主国家。

更加令人不安的是,这种武器充斥世界市场,容易购买,而且与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的犯罪密切相关。因此,小口径武器的传播和非法贩运令人极其关注。

就我国来说,近三年前作出了解散军队和以民事警察部队代替军队维护公共安全的果敢决定,而社会上的小武器扩散是主要的问题。这一现象与犯罪率上升有关,也是对这支没有经验、装备不足的年轻警察部队提出的挑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成立轻武器政府专家小组,感谢该专家小组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这是国际社会为控制这一日益加剧的问题所采取的第一个具体步骤。

同样,我们区域正在根据墨西哥的倡议争取在美洲国家之间缔结一项禁止生产和非法贩运军火、弹药、炸药和类似物质的公约,这一努力令人鼓舞,得到了我国的支持。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和平与安全不仅仅取决于削减军备。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是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因素。现在是各国政府了解提高生活水平而不是生产和获得精密武器符合他们的利益的时候了。

下午5时5分散会。